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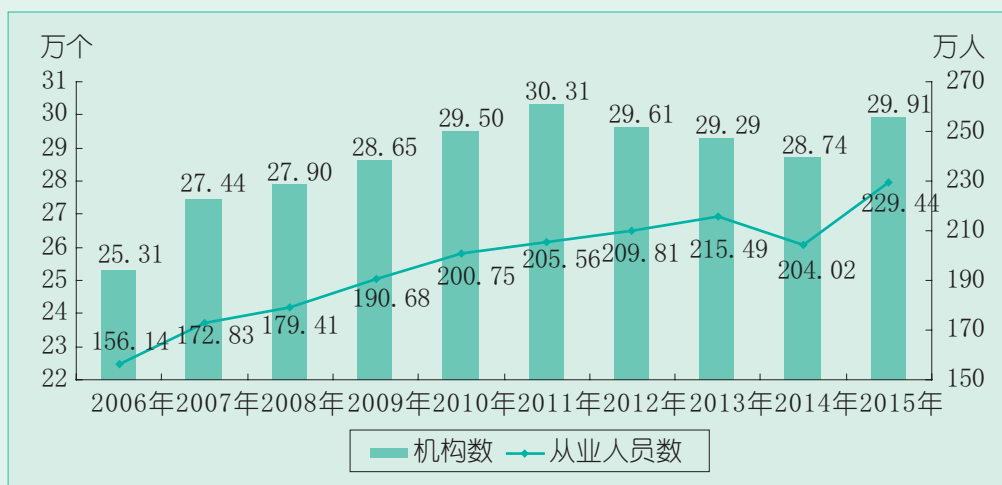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5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sup>[1]</sup>

2015 年，全国文化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开拓创新，积极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十二五”时期各项任务圆满收官，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了坚实文化基础。

## 一、机构和人员

2015 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各类文化（文物）单位<sup>[2]</sup>29.91 万个，比上年末增加 1.18 万个；从业人员<sup>[3]</sup>229.44 万人，增加 25.42 万人。其中，各级文化文物部门所属单位 65714 个，增加 152 个；从业人员 64.53 万人，增加 7124 人。

图 1 2006 年—2015 年全国文化单位机构数及从业人员数



## 二、艺术创作演出

2015 年，艺术扶持政策措施更加完善。积极推动出台《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启动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扶持“三个一批”戏曲剧本 27 个、“名家传戏”师徒 141 组。实施中国民族音乐舞蹈扶持发展工程，扶持“一带一路”主题采风创作项目 16 个。组织直属艺术单位 186 批、近 4400 人次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创作采风、结对帮扶、慰问演出等活动。国家艺术基金 2015 年立项资助 728 个项目。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sup>[4]</sup>10787 个，比上年末增加 2018 个，从业人员 30.18 万人，增加 3.90 万人。其中各级文化部门所属的艺术表演团体 2037 个，占 18.9%，从业人员 11.54 万人，占 38.2%。

全年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共演出 210.78 万场，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赴农村演出 139.08 万场，增长 21.9%，赴农村演出场次占总演出场次的 66.0%，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国内观众 9.58 亿人次，增长 5.3%，其中农村观众 5.8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6%；总收入 25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其中演出收入 93.93 亿元，增长 24.1%。

**表 1 2007 年—2015 年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年 份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演出场次 (万场)	国内演出 观众人次 (万人次)	总收入 (万元)	
						# 演出收入
2007 年	4512	220653	92.7	75895.6	829045	203757
2008 年	5114	208174	90.5	63186.8	933685	204842
2009 年	6139	184678	120.2	81715.9	1121559	288214
2010 年	6864	185413	137.1	88455.8	1239255	342696
2011 年	7055	226599	154.7	74585.1	1540263	526745
2012 年	7321	242047	135.0	82805.1	1968802	641480
2013 年	8180	260865	165.1	90064.3	2800266	820738
2014 年	8769	262887	173.9	91019.7	2264046	757028
2015 年	10787	301840	210.8	95799.0	2576483	939313

全年全国文化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共组织政府采购公益演出 13.87 万场，比上年增长 27.8%；观众 1.22 亿人次，增长 23.1%。利用流动舞台车演出 11.71 万场次，增长 10.3%；观众 10661.15 万人次，增长 7.7%。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场馆 2143 个，观众坐席数 178.67 万个。各级文化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1264 个，比上年增加 16 个，观众坐席数 89.90 万个，比上年减少 2.08 万个；全年共举行艺术演出 5.45 万场次，比上年增长 7.3%；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2388.11 万人次，增长 11.3%。

年末全国共有国有美术馆 408 个，比上年末增加 44 个，从业人员 3978 人，增加 404 人。全年共举办展览 5121 次，比上年增长 7.2%，参观人次 3053 万人次，增长 6.7%。

###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015 年，文化部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积极推动出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时期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为全国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推动出台《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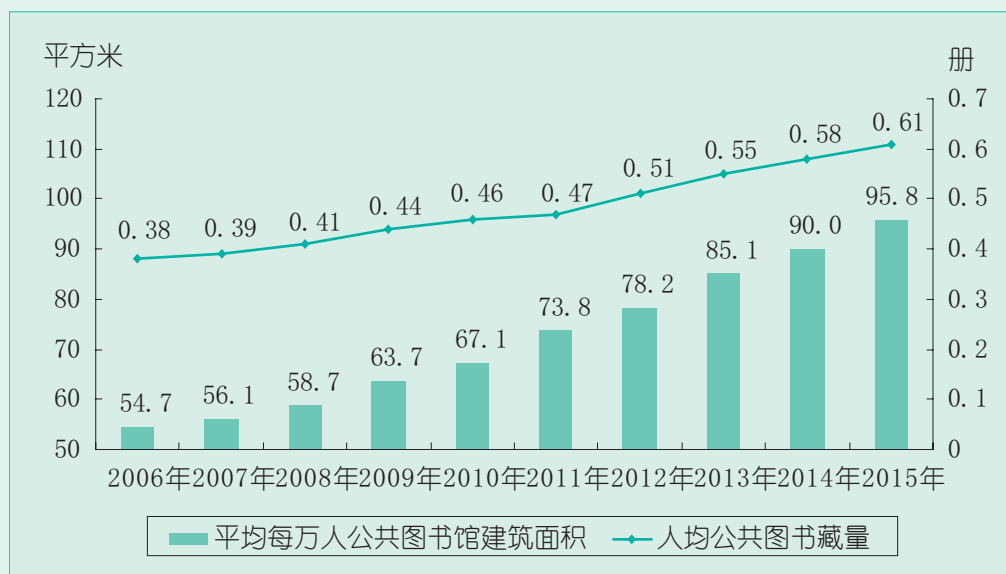
#### （一）公共图书馆<sup>[5]</sup>

年末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39 个，比上年末增加 22 个。其中少儿图书馆 113 个，增加 5 个。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 56422 人，比上年末增加 351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5746 人，占 10.2%；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18475 人，占 32.7%。

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1316.7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6.9%；图书总藏量<sup>[6]</sup>83844 万册，增长 6.0%，其中古籍 2712 万册；电子图书 83041 万册，增长 63.9%；阅览室座席数 91.07 万个，增长 6.5%；计算机 21.18 万台，增长 6.6%；供读者使用的电子阅览终端 12.67 万台，增长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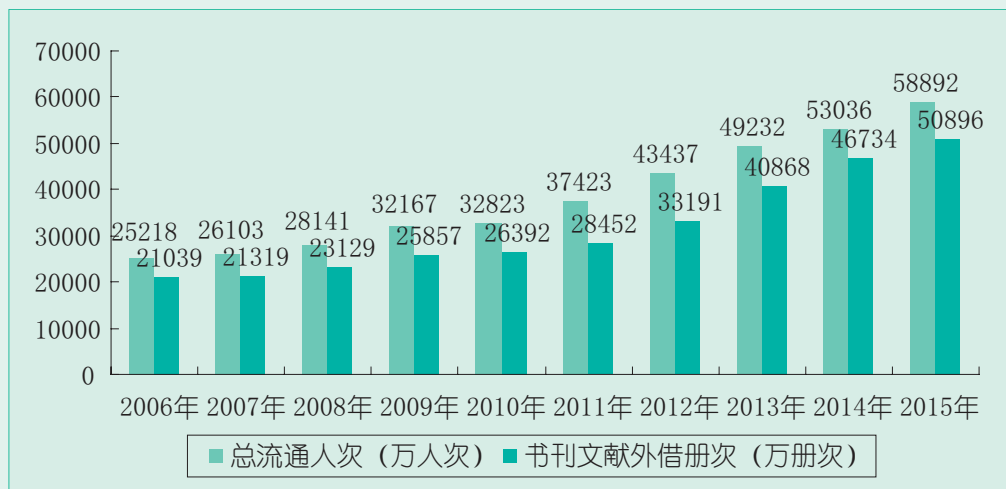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平均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95.8 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5.8 平方米；全国人均图书藏量 0.61 册，增加 0.03 册；全年全国人均购书费 1.43 元，比上年增加 0.19 元。

图 2 2006 年—2015 年全国公共图书馆人均资源情况



全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发放借书证<sup>[7]</sup>5721万个，比上年增长45.1%；总流通人次<sup>[8]</sup>58892万，增长11.0%。书刊文献外借册次50896万，增长8.9%；外借人次23085万，增长1.5%。全年共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114544次，增长10.6%；参加人次5908万，增长17.8%。

图3 2006年—2015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及书刊外借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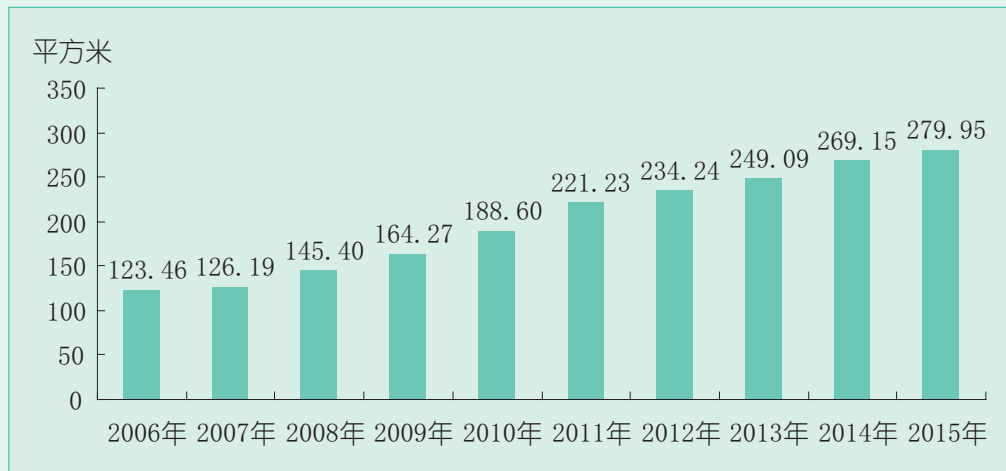


## (二) 群众文化机构<sup>[9]</sup>

年末全国共有群众文化机构44291个，比上年末减少132个。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34239个，减少226个。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从业人员173499人，比上年末增加320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5893人，占3.4%；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16898人，占9.7%。

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3848.2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4.4%；藏书2.62亿册，增长5.6%；计算机36.14万台，增长4.2%；对公众开放的阅览室109.23万平方米，增长1.1%。年末全国平均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279.95平方米，比上年末提高10.44平方米。

图4 2006年—2015年全国平均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全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sup>[10]</sup>166.39 万场次，比上年增长 13.0%；服务人次 54827 万，增长 8.2%。

**表 2 2015 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开展活动情况**

项 目	总量		比上年增长 (%)	
	活动次数 (万次)	服务人次 (万人次)	活动次数	服务人次
各项活动总计	166.39	54827	13.0	8.2
其中：展览	13.98	10752	6.2	4.8
文艺活动	95.99	39728	13.5	9.2
公益性讲座	2.79	478	9.0	7.4
训练班	53.63	3868	14.3	8.1

年末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有馆办文艺团体<sup>[11]</sup>7618 个，演出 15.23 万场，观众 8430 万人次。由文化馆（站）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体 38.32 万个，馆办老年大学 853 个。

#### 四、文化市场

年末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sup>[12]</sup>23.17 万家，比上年末增加 1.15 万家；从业人员 156.47 万人，增加 24.08 万人。全年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营业总收入 2965.64 亿元，营业利润 1002.10 亿元。

分区域看，年末城市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83598 个，占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总量的 36.1%；县城 93228 个，占 40.2%；县以下地区 54883 个，占 23.7%。

**表 3 2015 年按区域全国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主要指标**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营业总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总量	总计	231709	1564660	29656346	10020910
	城市	83598	720371	22838853	7965993
	县城	93228	653781	5356224	1616637
	县以下	54883	190508	1461269	438280
比重 (%)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城市	36.1	46.0	77.0	79.5
	县城	40.2	41.8	18.1	16.1
	县以下	23.7	12.2	4.9	4.4

年末全国共有娱乐场所 79816 个，从业人员 67.36 万人，全年营业总收入 557.04 亿元，营业利润 136.17 亿元。

年末全国共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34847 个，从业人员 48.03 万人，全年营业总收入 400.97 亿元，营业利润 130.30 亿元。

## 五、文化产业与文化科技

2015 年，文化部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开展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长效机制。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推动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支持专项资金 1.66 亿元。落实《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总体规划》，推进藏羌彝等民族聚居地区文化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深化文化金融合作，联合财政部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对 138 个重点项目给予 11.8 亿元资金支持，同比增长 75%。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带动 8330 亿元的金融资本，超 1.8 万亿元的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建设国家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为优秀文化产业项目提供公共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共征集 7134 个文化产业项目。

年末全国共有 10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0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和 335 个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5 年，60 个动漫项目入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46 个动漫项目入选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加强对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的宣传推广，提高动漫会展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促进动漫与新媒体渠道对接，助推互联网+动漫发展，推进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在国际电信联盟推出中国自主原创的手机动漫标准，抢占国际标准制定权。年末经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认定的动漫企业共有 730 个，重点动漫企业 43 个。

2015 年，文化部积极推动科技项目组织实施与成果应用，53 个项目获批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国家标准化项目等，完成 47 项文化科技创新类项目的验收结项工作。加强项目管理，遴选培育对策性、时代性、创新性俱佳的艺术科研项目，4 个项目确立为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184 个项目确立为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71 个项目确立为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完成 127 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鉴定结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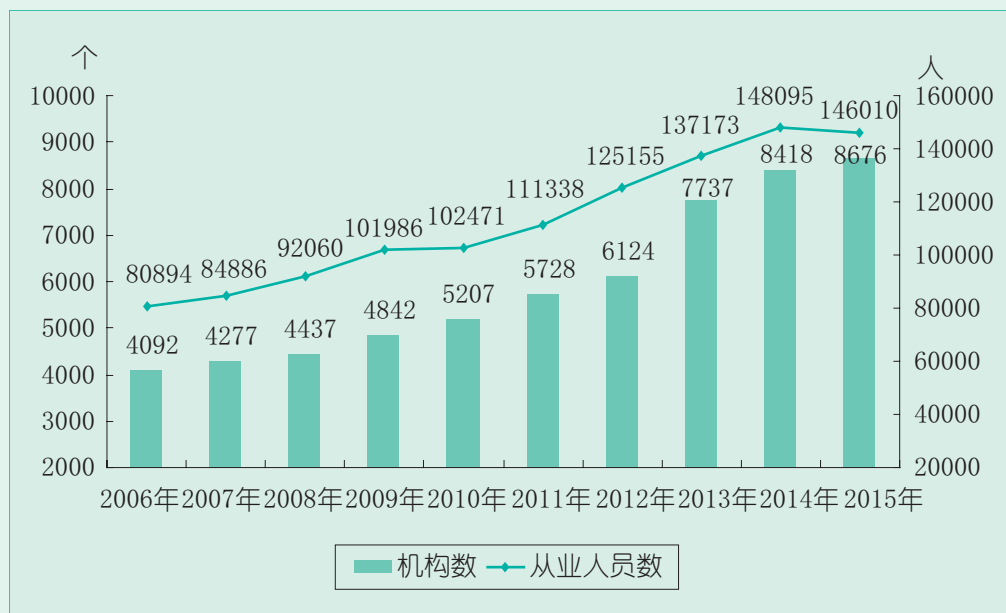
## 六、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文物局实施 40 个抗战类国保单位维修项目，113 处抗战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对外开放。首批 51 个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全面完工，启动第二批 100 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平安故宫”

工程、中共六大会址修复工程扎实推进。2015 年 7 月，“中国土司遗址”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至此我国拥有 48 处世界遗产，位居世界第二。

年末全国共有文物机构 8676 个，比上年末增加 255 个。其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3307 个，占 38.1%，博物馆<sup>[13]</sup>3852 个，占 44.4%。年末全国文物机构从业人员 14.6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1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8000 人，占 5.5%，中级职称 18313 人，占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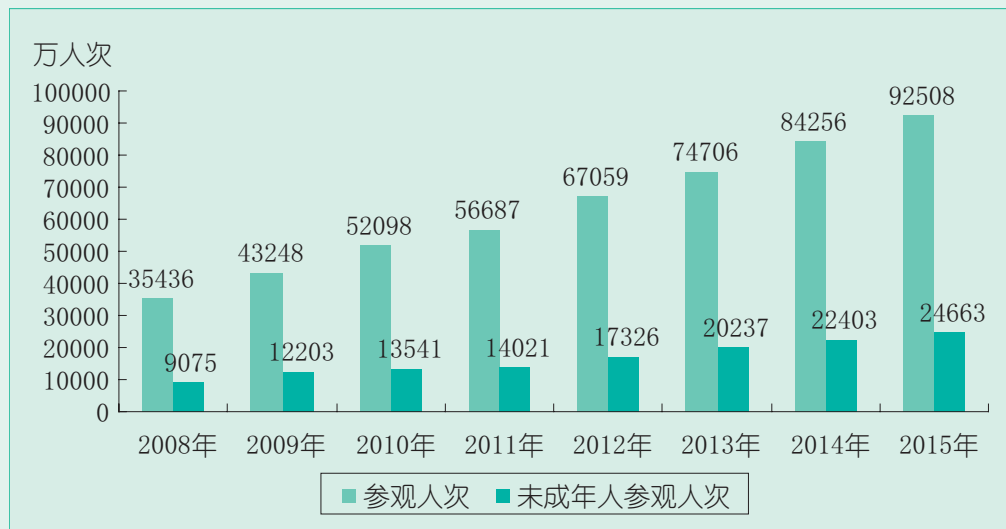
图 5 2006 年—2015 年全国文物单位机构数及从业人员数



年末全国文物机构拥有文物藏品 4139.19 万件，比上年末增加 75.61 万件，增长 1.9%。其中，博物馆文物藏品 3044.14 万件，占文物藏品总量的 73.5%；文物商店文物藏品 728.02 万件，占 17.6%。文物藏品中，一级文物 10.87 万件，占 0.3%；二级文物 71.54 万件，占 1.7%；三级文物 388.80 万件，占 9.4%。年末全国不可移动文物共有 76.67 万件。

全年全国文物机构共安排基本陈列<sup>[14]</sup>10859 个，举办临时展览<sup>[15]</sup>11805 个，接待观众 9250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8%。其中未成年人 24663 万人次，增长 10.1%，占参观总人数的 26.7%。博物馆接待观众 78112 万人次，增长 8.8%，占文物机构接待观众 84.4%。

图 6 2008 年—2015 年全国文物机构接待观众人次及未成年人观众人次



2015 年，文化部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支持 268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认定 464 家第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对 331 家不适合的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截至 2015 年末，国务院共公布了 1372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部共认定了 1986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我国有 3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 项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 项入选“优秀实践名册”，总数位列世界第一。据初步统计，年末全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sup>[16]</sup>2637 个，从业人员 18657 人。全年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共举办展览 16937 次，比上年增长 5.6%，接待观众 3297 万人次，比上年降低 2.7%；举办演出 39161 场，观众 3958 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12.8% 和 4.3%；举办民俗活动 13567 次，比上年增长 4.5%，观众 3717 万人次，比上年降低 4.3%；举办培训班 20588 次，比上年降低 1.7%，培训人数 15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

## 七、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

2015 年，文化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举办第十四届亚洲艺术节暨第二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东亚文化之都”、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合作论坛等活动。举办中加、中英文化交流年、中美文化论坛、中俄文化大集、南非中国文化年、赫尔辛基艺术节中国主宾国等重点文化外交活动。积极参与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以及政府间对话活动，有力配合国家外交大局。

推动地方政府与企业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2015 年 5 家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投入运营，总数达到 25 个。据统计，25 个海外文化中心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221 次，培训 16035 人次；举办讲座 197 次，参加 16147 人次；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924 次，参加 280.14 万人次。“欢乐春节”活动以“品



牌化、本土化、市场化”为宗旨，在全球 11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 900 多项文化活动。北京、上海、深圳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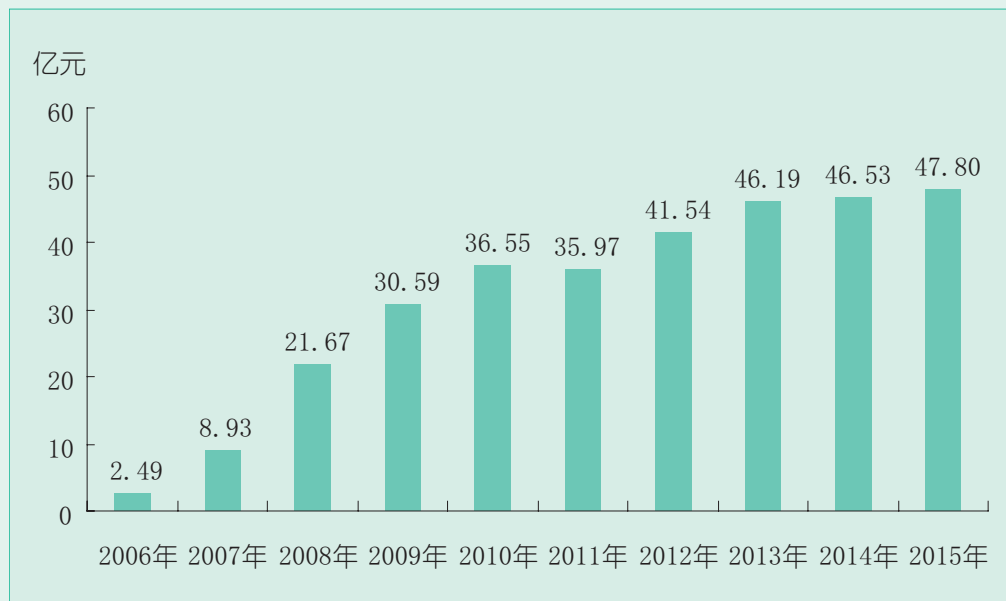
深化职能转变，调整台湾来大陆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成功举办港澳大学生文化实践活动、“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艺海流金——丝路寻根之旅”、“情系丝路——牵手宁夏”、“两岸文学对话”等活动，为两岸暨港澳台地区青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思想领域深度交流。举办“根与魂”非遗展演、庆春节、庆中秋等活动，入岛举办北京文化庙会等，共同促进中华文化遗产发展，发挥文化交流在促进人心回归、凝聚亲情方面的长效作用。

全年经文化系统审批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1667 起，40781 人次参加；对港澳文化交流项目 230 项，5593 人次参加；对台文化交流项目 500 项，12593 人次参加。

## 八、文化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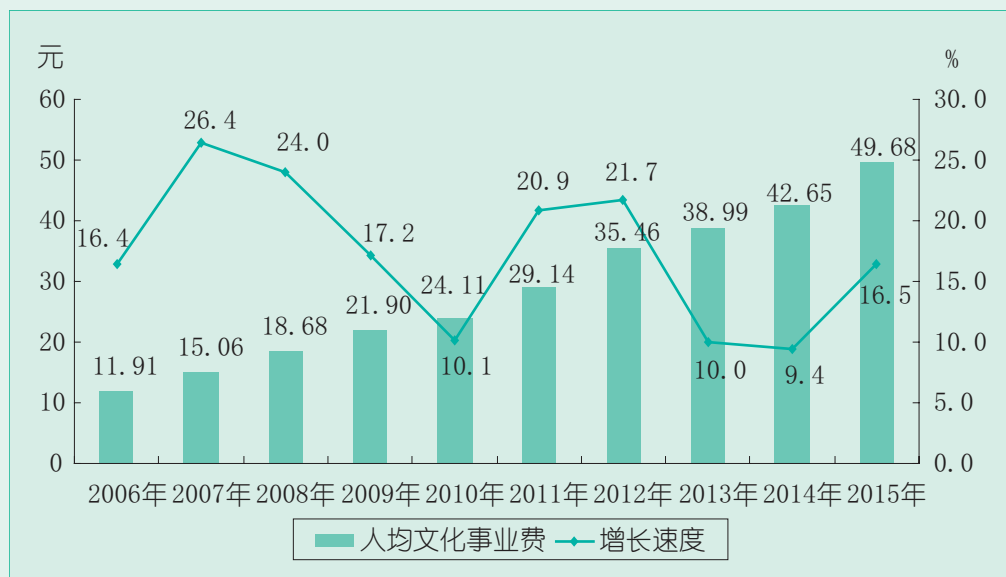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央财政通过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文化项目，共落实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 47.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

图 7 2006 年—2015 年中央对地方文化项目补助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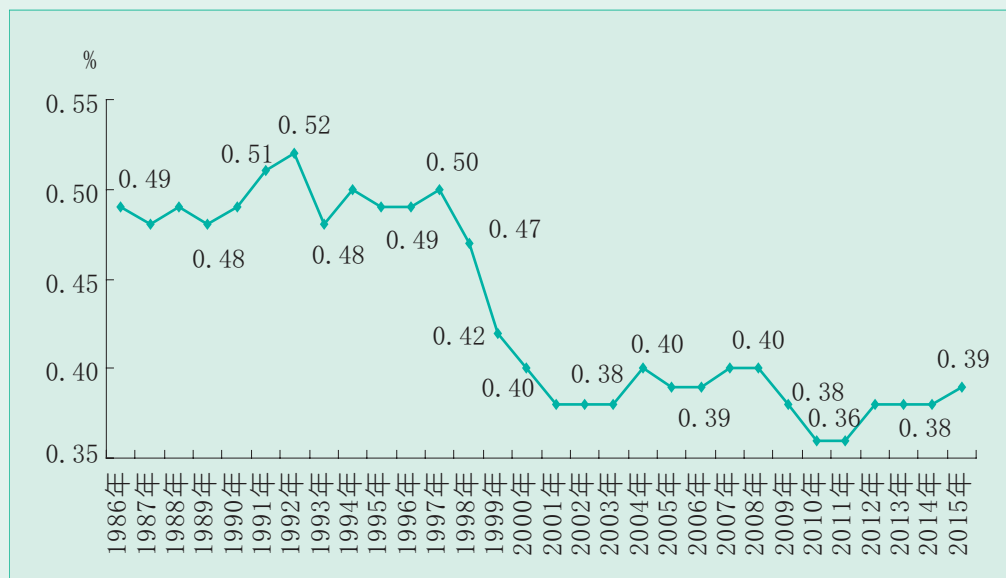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文化事业费<sup>[17]</sup>68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9.53 亿元，增长 17.1%，增长速度比上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 49.68 元，比上年增加 7.03 元，增长 16.5%。

图8 2006年—2015年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及增长速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0.39%，比重比上年提高0.01个百分点。

图9 全国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重



全国文化事业费中，县以上文化单位352.84亿元，占51.7%，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县及县以下文化单位330.13亿元，占48.3%，比重比上年下降了1.6个百分点。东部地区<sup>[18]</sup>文化单位文化事业费287.87亿元，占42.1%，比重提高了0.5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文化单位164.27亿元，占24.1%，比重提高了1.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文化单位193.87亿元，占28.4%，比重下降了0.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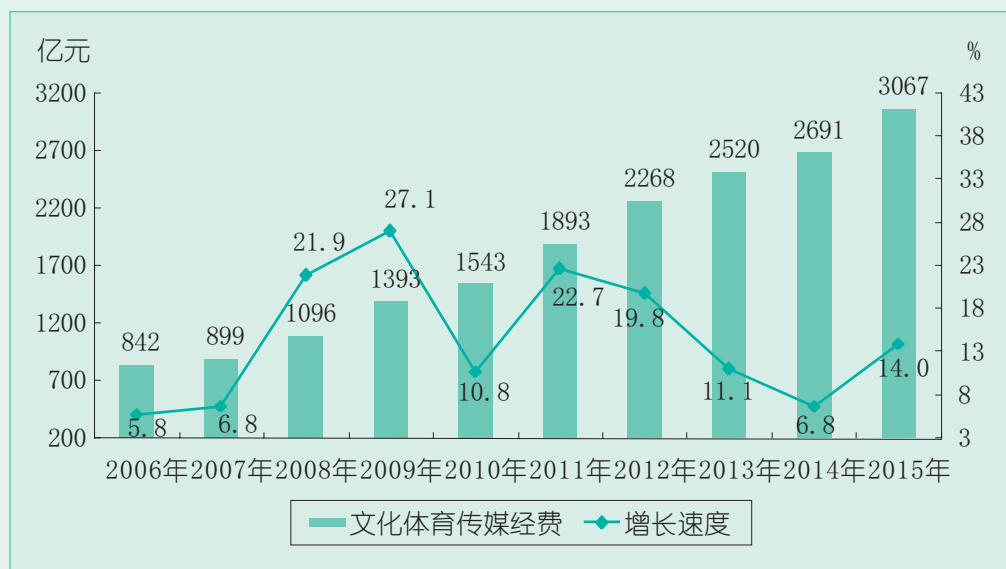
表 4 全国文化事业费按城乡和区域分布情况

项 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	33.39	63.16	133.82	323.06	530.49	583.44	682.97	
总量 (亿元)	#县以上	24.44	46.33	98.12	206.65	272.67	292.12	352.84
	县及县以下	8.95	16.87	35.70	116.41	257.82	291.32	330.13
	#东部地区	13.43	28.85	64.37	143.35	231.41	242.98	287.87
	中部地区	9.54	15.05	30.58	78.65	120.01	133.46	164.27
	西部地区	8.30	13.70	27.56	85.78	152.16	171.15	193.87
全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所占比重 (%)	#县以上	73.2	73.4	73.3	64.0	51.4	50.1	51.7
	县及县以下	26.8	26.7	26.7	36.0	48.6	49.9	48.3
	#东部地区	40.2	45.7	48.1	44.4	43.6	41.6	42.1
	中部地区	28.6	23.8	22.9	24.3	22.6	22.9	24.1
	西部地区	24.9	21.7	20.6	26.6	28.7	29.3	28.4

全年全国文物事业费<sup>[19]</sup>280.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50 亿元，增长 13.1%；文物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0.16%，比重比上年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据财政部统计，2015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文化体育传媒经费<sup>[20]</sup>30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占财政支出的 1.74%，比重比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图 10 2006 年—2015 年全国文化体育传媒经费总量及增长速度



#### 注释:

[1] 本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文化单位是指全国各级文化部门(含文化系统和文物系统)主办的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文化机构,不含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主办或管理的文化机构。根据现行的统计制度,文化部门主办的文化单位(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等)全部纳入了统计范围,实行行业管理的文化单位中,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机构和演出经纪机构均纳入统计。

[3] 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文化部门(含文化系统和文物系统)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机构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统计范围同文化单位。

[4] 艺术表演团体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5] 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科学、文化等各种知识普及教育的机构。

[6] 公共图书馆总藏量指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手册、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不包括电子图书。

[7] 公共图书馆发放的借书证数是指由公共图书馆发放,并在当年内使用过至少一次的借书证数。

[8]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9] 群众文化机构是指各级文化部门主办的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场所,主要包括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

[10] 群众文化机构组织开展活动是指组织文艺活动、举办训练班、举办展览和组织公益性讲座总和。

[11] 群众文化机构馆办文艺团体指由本馆人员组成的为群众提供文艺演出的演出团队。

[12]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指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领取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的、从事文化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的机构。按照现行统计制度,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统计范围包括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机构和演出经纪机构。

[13] 博物馆指为了研究、教育、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

向公众开放，非营利性、永久性社会服务机构，包括以博物馆（院）、纪念馆（舍）、科技馆、陈列馆等专有名称开展活动的单位。

[14] 基本陈列指在本馆布置陈列、地点固定、时间较长的展出。

[15] 临时展览指在本机构内设置，由本馆设计布陈，形式比较多样的展出。

[1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是指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

[17] 文化事业费是指区域内各级财政对文化系统主办单位的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及文化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补贴。根据现行统计口径，文化事业费不包括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运行经费。

[18]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9] 文物事业费是指区域内各级财政对文物事业的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文物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及文物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补贴。

[20] 文化体育传媒体经费数据源自财政部，是指各级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方面的投入。